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60號

111年度小上字第61號

上訴人 千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被上訴人 陳文樹 (TRAN, VAN THU) (越南籍)

潘重芳 (PHAN, TRONG PHUONG) (越南籍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1年度橋小字第250號、第251號第一審判決合併提起上訴，本院合併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各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確實受有支出加工費用之財產損失，此有現金支出傳票及統一發票可證，且被上訴人未經告知即擅自離職，導致上訴人焊接訂單如法如期交貨而受有商譽損失，原審判決未採認上訴人之主張，顯有違誤。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各給付上訴人9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亦即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

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或最高法院之大法庭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同法第436 之32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44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，無非係爭執是否受有財產及商譽損失，乃就原審業已論斷之事實及證據內容再為爭執，或為補充，均屬延續其於原審之攻擊防禦方法，與原審是否違背法令之情無涉。是本件上訴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亦未揭示所違背之法規條項、解釋、大法庭裁判或其內容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，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，即難謂上訴人業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程序自難認為合法，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要旨之說明，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未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436 條之32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既經駁回，第二審裁判費用各1,500 元，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2	年	2	月	22	日
				民事第二庭	審判長	法官	謝文嵐		
						法官	蕭承信		
						法官	蔡牧珏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